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018-330522-34-03-017039-000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东侧

验收单位: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5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城建工程
主管部门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长兴县水利局, 长水许[2018]81号, 2018年7月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9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	<p>2020年7月25日，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在长兴组织召开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宏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名单附后）。</p> <p>验收会议工作情况：</p> <p>（一）项目概况</p> <p>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东侧，中德产业园一期北侧。项目区南侧及东侧即为南北走向的明家塘分支河道，南侧现状河道平均宽约 32m，土质护岸，岸顶标高为 2.79m~3.20m，东侧现状河道平均宽约 36m，岸顶标高为 2.24m~3.30m，两现状河道往北和合溪新港相通，往南从东南侧角汇入明家塘后下穿发展大道后在其南面形成湖荡（北漾）。</p> <p>中德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5.3300hm²，其中主体工程占地面积 5.0620hm²，代建区占地面积 0.2680hm²。主体工程总建筑面积 45011.8m²（计容面积 64589.78m²），单体建筑面积中，1#厂房 8757.95m²，2#厂房 10820.03m²，3#厂房 15219.31m²（含水泵房及消防水池），4#厂房 10201.01m²，门卫 10.5 m²，建筑高度为1#单层厂房 12.15m, 2#单层厂房 13.30m, 3#、4#四层层厂房 22.35m。项目占地中，建筑物占地 2.5986hm²，道路硬地占地 2.0837hm²，绿地占地 0.3797hm²。</p> <p>本项目土建施工不划分标段，整体施工。</p> <p>（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p> <p>2018年7月2日，长兴县水利局以长水许[2018]81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同意本项目建设。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工程占地 5.3300hm²，防治目标总治理度达到 90%，拦渣率为 90%，林草覆盖率 10%，植被恢复率 92%，土壤控制比</p>
------	--

1.67, 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0%。项目防治责任范围 7.5199hm^2 ,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共设置 4 个分区。一区为建筑物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 4.65hm^2 ; 二区道路硬地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 2.1386hm^2 ; 三区为绿地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 0.7313hm^2 ; 四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 防治责任范围 0.2968hm^2 。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8 年 1 月 9 日, 长兴县规划局出具了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建设规划许可证。2018 年 6 月 15 日, 长兴恒信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本项目的图审意见; 2019 年 1 月 8 日, 长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施工许可证。

本项目未进行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四)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期间,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9 月进行了自行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 工程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 各水土流失区域均得到有效的治理和改善, 本工程共整治扰动土地面积 0.6477hm^2 , 扰动土地整治率 100%; 共治理达标水土流失面积 0.6477hm^2 ,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100%; 项目建设区至设计水平年, 拦渣率 95%; 工程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 林草覆盖率 12.15%。经采取各项水土保持措施, 至工程运行初期, 项目区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300\text{t/km}^2\cdot\text{a}$, 土壤流失控制比 1.67。

(五) 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华安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各项水土保持工程实施及自然修复后, 各项水土保持工程总体运行情况良好, 起到了较好的水土保持作用, 基本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预期效果。根据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的自查初验成果,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基本符合水土保持工作的规定和要求, 总体上已达到了批

复水土保持方案及其设计的要求，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六) 验收结论

中德产业园二期建设项目完成了施工期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各项防治目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要求，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质量合格，运营期的管理维护责任已经落实，符合水土保持措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七) 后续管理要求

1、水土保持工程竣工验收后，水土保持工程由长兴浙建投资有限公司管护。

2、在工程运行期间，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和管理，定期检查，及时补植、浇灌；对排水沟淤积物定期清理，确保水保设施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长兴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谭彦舟	建设单位
成员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波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长兴浙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谭彦舟	监测单位
	浙江宏泰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计宏	监理单位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王波	水土保持方案 编制单位
	浙江海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陈伟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徐州市水利局		高健民	专家
	湖州市水利局	江	胡晓红	
	宁波市水利局	江	王连江	